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《身体的文化政治学》

13位ISBN编号:9787810911023

10位ISBN编号:7810911023

出版时间:2004-1

出版社:河南大学出版社

作者:汪民安

页数:263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

内容概要

20世纪90年代以来,中国思想界急剧分化,乱云飞渡,思潮翻涌,思想的"新时期"真正来临。思想界不再是明朗的"左"与"右",而呈现出思想作为一种精神活动的原生态,即使那些看起来不共戴天的学说如现代性与后现代性、自由主义与新左派也不再能够划出个左右,更兼以无从捉对厮杀的新儒学、全球化、知识分子、文化研究、身体注视、传媒哲学等等,一个问题甚至可能以其他所有的问题为语境。所有这一切都是现代化运动及当前的全球化与古老中国相遇的产物。本丛书是将九十年代以来的思想文本归档整理,它们是我们走过的或达到的一个个里程碑,是当今中国知识界的思想实录,他们作为历史资料具有重要的参照意义,作为思想地图具有重要的指示作用。

书籍目录

金惠敏 总序 汪民安 导言

杨念群 从科学话语到国家控制

朱晓东 通过婚姻的治理

罗钢 从"心理游击战"到"第三度空间"

李银河 关于"酷儿"理论

汪民安 尼采与身体

周宪 读图,身体,意识形态

南帆 躯体的牢笼 吴亮 医院简略图

徐敏 封面女郎:凝视与面容的形而上学

宋晓萍 狂奔的女性政治学 谢有顺 文学身体学 南帆 身体的叙事

乐钢 以肉为本,体书"莫言"

汪民安 我们时代的头发 汪民安 SARS危机中的身体政治

精彩短评

- 1、例子和理論現在看起來都很老舊了,但是現在讀起來還是蠻有意思的,比較適合有一點理論基礎的讀者閱讀。
- 2、序言特别好,讲明了这几个著名"身体"的关系
- 3、汪老师的阐发能力可见一斑。
- 4、一些文章写得很深刻一些写的感觉纯粹就在抒情 整本书的水平参差不齐
- 5、前言是写得最好的文章,获益很多,其它文章也值得一读。不过文集的缺憾就是所述零散而参差不齐。。。这本书也难以避免
- 6、有乐钢对莫言酒国的评论
- 7、浅显
- 8、有几篇读起来未免艰涩牵强,可能是积累不够。值得一读。
- 9、花了两个月才读完这本其实并不难读的书。一本并不太像论文的集子,有的写得很是随意,不需要太深的学术背景即可理解。书中,汪民安的激扬文字在今天的学术文章的写作好像很少能够看到了,所以阅读之下很是惊喜。学术文章写作的严谨性使得文字的魅力消失殆尽,如一滩死水。
- 杨念群和朱晓东的文章从社会学的角度进行研究,材料详实,趁的论文写作最后得出的结论合情合理 ,这样的研究方法可以为我研究样板戏提供一定的借鉴。
- 书已经是十年前出版的,现在看来依然也不过时。
- 10、《狂奔的女性政治学》也有意思
- 11、"奔跑的女人"

精彩书评

1、通过婚姻的治理,bv朱晓东——1930-1950年中国共产党的婚姻和妇女解放法令中的策略与身体由 有权的社会成员向无权的社会成员授予的价值,只不过是使后者物化的又一具体例子。——凯瑟琳· 卡利茲《欲望、危险、身体——中国明末女德故事》啥是文化政治学?我不知道。那加上身体的文化 政治学是啥意思?我也不知道。这篇文章的第一部分说的是啥?谁知道阿。可是我能理解它的引言, 以及它谈及的历史和现实。也许我们可以通过关键词来总结下这篇文章论及的史实。党的基本婚姻法 这里只讨论了四个大的时期的特点。一是以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》,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婚姻法》为代表,1930年左右毛泽东在江西瑞金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内颁布的婚姻法令。二是以《晋 察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》为代表,1940年左右党在抗战边区颁布的婚姻法令。三是建国以后,50年 左右颁布的婚姻法。四是80年左右开始改革的婚姻法。一、死亡,占有的终极形式通过杀死来达到占 有,这是Criminal Minds里经常出现的情节。作为一种个别的、扭曲的、变态的心理,我们都能理解它 的存在。然而当这种现象大量出现在历史中的时候,我们则应当开始怀疑。苏区的婚姻法,和建国 后50年颁布的婚姻法,都提倡绝对的婚姻自由,是党主动给予的,从未有过的权利。随之而来的,却 是要求婚姻自由的女性被大量的虐杀。50年一年仅山东省内因要求婚姻自由被杀或被迫自杀的女性就 多达1245人,整个中南区省份就已高达1万多人。大家可能觉得中国人多,死这么点人不算什么,或者 我们可以看看美国的数据。在我们看来的犯罪天堂美国,2005年全国遭遇谋杀身亡的也只有16692人。 什么是虐杀,文章没有提及,本着知之为知之,不知google知的心态,我google了一下,无非是棍棒打 骂,不给饭吃,实施者则以丈夫、公公、婆婆为主。这些人的死,也许可以告诉我们,身体的政治学 并不仅仅是一个文字游戏。不是可有可无的,故作姿态的呻吟。还有一种类型的占有,来得比较隐蔽 。这种对女性身体的争夺体现在党对女性形象的控制上。婚前长辫,婚后结髻,是传统农村妇女的典 型形象。即使今天,这种形象在农村地区依旧普遍并且不再带有任何政治上的涵义。然而在当时的苏 区,基于象征性的意义,剪短发成为政治正确的必要。这是一场苏区和白区争夺女性身体的战争, 旦剪了短发的女人走出苏区或者敌人侵入时,如被发现,必死无疑。如果所在苏区失陷,剪头妇女基 本被杀得一个不剩。难道放胸,放足不足以革封建势力的命么?作者给出了经济意义上的解释。剪发 后,原来用来装饰的发簪之类封建饰品可以上缴国家,为苏区困难的经济做贡献。剪发后,大家可以 省出时间,更加积极的介入公共事务。基本和废除小脚的理由一样,女人自食其力养家糊口了,男人 就更容易被说动参军了。二、20块钱苏区婚姻法颁布前,娶老婆大概花费在200左右,很多贫下中农都 负担不起这笔彩礼或者说价钱从而只能保持单身。可是婚姻法后,离婚自由了,男人就不愿意出那么 多钱了,加上有了地,20块钱就可以搞定。这样大部分贫农就如同有了地一样的,有了老婆。后来离 婚闹得更严重了,很多贫农发现便宜没好货,便宜的老婆其实是靠不住的,还不如价钱高的时候好, 于是开始反对革命。不过他们,特别是基层干部这些当时实际上掌握话权利的中产阶级,并不直接表 明他们对失去控制权、所有权的不满。他们想的,是另外的法子,即将妇女诬蔑为狡猾,投机,刻薄 ,背信弃义,从而要求党正当的镇压。请注意,不是要求完善法律,从而堵上所有人的投机可能,而 是矫正 " 无耻的 " 妇女的投机可能。有什么办法呢,自由是别人给的,别人愿意拿回去,就拿回去了 党原本立场坚定的"离婚自由"的口号便开始改变,变成"家庭和睦"。还出台了一系列比如"结婚 不得超过3次" , 和11条离婚条件之类的莫名其妙的规定(离婚条件里可没有感情破裂一条, 只有感情 破裂至不能同居者才能离婚)。于是在男人们的要求下,党的权利延伸到了家庭内部。颁布和考察是 否符合离婚条件成为党的又一极权利器。举个例子,在苏区时,党规定, " ……特别情形如结婚后发 现对方反革命以及有暗疾(即不能人道)等,准予离婚"。但是,红军官兵因战负伤者不在此列。这 可真是统战利器,妇女便如同战利品,由党分发。不过还是那句话,党能轻易给你的,也就能够轻易 要回去。10年后的抗战情形便彻底逆转。 " 因抗日而残废者,如一方请求离婚,须得经另一方同意 " ,但不能人道者,则不需对方同意,单方面可行离婚。对生育的要求大过了战士的福利。对不起,不 能生育者,婚姻法甚至规定,不能结婚(注意,不是不能人道者,即这项规定并不对女性的"性"福 有任何考虑)。三、"破鞋"这个诬蔑的称谓和其他许多蔑称一样,是对风流的女人的文化压迫。但 是在苏区,她们恰恰是最容易接受妇女解放和革命思想的人。所以党决定,改造并利用她们宣传革命 。这一考虑直接影响苏区对婚姻法改革带来的性问题的妥协。他们把这解释为革命的必经阶段,从而 对暂时的混乱表示了一定的宽容。可惜 , " 淫乱生活会毁坏身体 , 妨碍生产斗争 " , " 应当严肃男女 关系",以"培育健康优良的下一代"。并且强调"守贞操是革命的是光荣的"。当"革命的后代"

这一问题成为一个事关共产党政权未来生死存亡的大问题时,性,不论是女性的还是男性的,都该为了这一目的而重新回到公共领域由国家统一调配。这也是不能生育的男性,哪怕是士兵,也将被剥夺婚姻权利的根本原因。我很难说这篇文章的结论是什么。党要革命,要推翻旧政权,要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抗日,这些是可以理解的。然而任由国家的权利在私人领域无限延伸则是危险的。在这个民族主义甚嚣尘上,当很多人沉迷国家尊严这种宏大叙事的时候,我们或许该警惕的,是国家权力对公民权利的又一轮凌驾。别忘了,拍得最好的奥林匹克的纪录片,是纳粹德国的《奥林匹亚》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